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國際金融公司之可換股貸款及
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 233,800,000 港元(可經一筆過發放提取)。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 第一批為 93,480,000 港元；及(ii) 第二批為 70,110,000 港元；及(iii) 第三批為 70,210,000 港元。

可換股貸款(或其尚未轉換之任何部分)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i) 每股 0.5 港元(第一批)；(ii) 每股 0.55 港元(第二批)；及(iii) 每股 0.6 港元(第三批)(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國際金融公司可持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為止。

* 僅供識別

發放： 本公司可於建議發放日期(不得遲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透過向國際金融公司送交發放要求而要求發放，而本公司僅可要求一筆過發放本金總額233,8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i)由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2%；及(ii)其後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期將為六個月，自付息日期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惟首個利息期將為發放當日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期間，而最後一個利息期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付息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應計利息將以全年360天為基準按有關利息期內之實際日數按比例每日計算，並須於緊隨該利息期結束後之付息日期或於到期日(如適用)以後付形式支付。

提前還款： 除下文所述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提前償還權利外，本公司不得自願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於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送達書面通知(「**提前償還通知**」)後，本公司須於該通知後45天內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之若干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在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國際金融公司亦有權要求提前償還，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在相關提前償還通知後45天內悉數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及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另一方面，在本公司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交付合併、整合或兼併重大交易之資料後45天或之前，倘國際金融公司不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該合併、整合或兼併重大交易，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國際金融公司發出不少於45天通知以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還款：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轉換價：轉換價初步為(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及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作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慣常調整。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協議中承諾，倘上述調整將導致因根據經調整轉換價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之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過香港聯交所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一般授權所批准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其將保證不會進行上述調整。

初步轉換價(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乃由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初步轉換價(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較：

第一批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47.06%；及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25%。

第二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61.76%；及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4.18%。

第三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76.47%；及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9.10%。

自願轉換：

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國際金融公司可持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為止。

不轉換溢價：

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並無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按照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自願轉換條文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須於下一個付息日期向國際金融公司支付等同以下項目之間差額之金額：

- (i) 本公司應付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非轉換部分之利息，猶如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期間可換股貸款非轉換部分之利率為年利率5%；及

- (ii) 本公司就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可換股貸款非轉換部分支付予國際金融公司之實際利息。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230,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興建本公司在中國之建議風電項目。

發放貸款之條件

國際金融公司作出發放之責任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所有訂約方已訂立股份保留協議及政策協議，且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全有效；
- (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日期為首次發放日期之在職及權限證明，以及上述在職及權限證明所述之章程文件、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公司註冊證明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合約完成證明書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副本；
- (iii)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及就可換股貸款協議、股份保留協議及政策協議之簽立、交付、有效性、強制執行及履行、轉換股份之轉換、配發、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向國際金融公司匯款支付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股份保留協議及政策協議之所有應付款項取得所有必要授權；
- (iv)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有關可換股貸款或發放事宜之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v)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所有所需保單副本，以及本公司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之證明，當中確認有關保單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已支付有關保單項下到期及應付之所有保費；

- (v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承諾金、前期費用及組合監察費、國際金融公司顧問所有具發票費用及開支之報銷款項或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直接支付予該等顧問之確認；
- (v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授予本公司核數師之授權，當中授權有關核數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及營運直接與國際金融公司溝通；
- (vi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發出之償債能力證明；
- (ix) 本公司已向國際金融公司交付委任負責送達法律文件代理之證明且有關證明獲國際金融公司信納；
- (x) 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違約事件及潛在違約事件並無出現及持續；
- (xi)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目的所需，及不可於非世界銀行成員國之任何國家之領土用作支出，或用於自任何有關國家採購貨物或所提供之服務；
- (xii) 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足以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x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以來概無招致任何重大虧損或負債；
- (xiv)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由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發放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
- (xv) 本公司已完成國際金融公司接納之社會及環保措施並交付相關文件；及
- (xvi)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放而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文件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授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轉換價為 (i) 每股 0.5 港元 (第一批)；(ii) 每股 0.55 港元 (第二批)；及 (iii) 每股 0.6 港元 (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 233,800,000 港元可轉換為約 431,449,393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97%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74% (兩者均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前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獲悉數轉換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i) 每股0.5港元(第一批)； (ii) 每股0.55港元(第二批)； 及(iii) 每股0.6港元(第三批) 獲悉數轉換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hina Wind Power (附註1)	2,311,469,387	26.64%	2,311,469,387	25.38%
董事				
劉先生(附註2)	134,010,000	1.54%	134,010,000	1.47%
劉建紅女士	8,710,000	0.10%	8,710,000	0.10%
余維洲先生	25,130,000	0.29%	25,130,000	0.28%
牛文輝先生	4,000,000	0.05%	4,000,000	0.04%
桂凱先生	3,600,000	0.04%	3,600,000	0.04%
葉發旋先生	200,000	0.002%	200,000	0.002%
華電福新	880,000,000	10.14%	880,000,000	9.66%
國際金融公司	101,140,000	1.17%	532,589,393	5.85%
其他股東	5,208,535,578	60.03%	5,208,535,578	57.18%
	<u>8,676,794,965</u>	<u>100%</u>	<u>9,108,244,358</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China Wind Power 持有。China Wind Power 由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oncord**」) 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順興先生(「**劉先生**」) 持有 Concord 之 47.78% 已發行股份。
2. 劉先生持有 9,000,000 股股份。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25,010,000 股股份，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 99% 已發行股本。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i) 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 (ii) 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國際金融公司持有 101,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7%。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將加深國際金融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倘國際金融公司以轉換價轉換全部可換股貸款，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將撥支發展及興建本公司在中國之建議風電項目。此外，倘轉換權獲行使，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政策協議

作為發放之條件，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政策協議。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環境及社會行動計劃、保險範圍及對可予制裁行為之禁止、空殼銀行及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若干契諾及承諾。本公司亦將承擔有關本公司遵守國際金融公司政策申報契諾之若干申報及披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產生或合理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社會、勞工、健康與安全、保安或環境事宜、事故或情況。

就國際金融公司根據政策協議要求、取得或保留之任何內幕資料而言，本公司將同時向國際金融公司及公眾及／或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以確保按適用法律規定同步發佈資料。

股份保留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作為發放之條件，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及劉順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保留協議。

根據股份保留協議，訂約方同意，只要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金額仍然可由國際金融公司發放及其後直至國際金融公司全權信納已悉數支付國際金融公司之所有債務，劉順興先生將直接及間接繼續為不少於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實益擁有人，而概無所有禁止轉讓(「**特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導致國際金融公司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即時償還可換股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40,878,99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轉換股份(即以初步轉換價計算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431,449,393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包括可轉換為股權之證券)。

一般資料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之姊妹組織，亦為世界銀行集團(全球最大之發展機構，以新興市場之私營業界為重心)之成員。國際金融公司與全球超過2,000多間企業合作，運用其資本、專業知識及影響力在世界上經營環境最嚴峻之地區創造市場及機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

度，國際金融公司為發展中國家提供破紀錄之長期融資金額達19,300,000,000美元，同時利用私營業界之力量幫助減貧，促進共同繁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際金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指示該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之權利，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人士3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股本須被視為構成對該人士之控制，「受控制」具有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市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i) 若干China Wind Power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取得推選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權力(不論通過投票股本、合約或其他方式及有否行使該權力)；或

* 僅供識別

(ii) 將發生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貸款或優先股文件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或類似事件

「China Wind Power」	指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	指	初步作價(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貸款(或其有關部分)後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本公司為數23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將由可經一筆過發放提取之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第一批為93,480,000港元；及(ii)第二批為70,110,000港元；及(iii)第三批為70,21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放」	指	發放可換股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付息日期」	指 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
「內部回報率」	指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自發放起每年複合計算之每年特定百分比之內部回報率，有關計算經計及尚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部分可換股貸款(如有)之全部應計利息(包括任何不轉換溢價惟不包括違約利息)所涉及之期間及金額以及國際金融公司因尚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該部分可換股貸款而收取經按比例調整之前期費用金額
「贖回溢價」	指 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之不可轉換部分可獲得按每年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之金額，有關計算涉及發放日期起至有關償還或提前償還(視情況而定)日期止期間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或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或營運、發展及興建由可轉換貸款撥資之風電項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其於可換股貸款協議、股份保留協議及其訂立之政策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之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國際金融公司之若干政策規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政策協議
「禁止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或通過股本或其他權益而間接擁有之股份)而言，該股份(或通過股本或其他權益而間接擁有之股份)之轉讓、留置權、授出購股權、有條件銷售、有條件轉讓或其他有條件處置

「可予制裁行為」	指	任何貪腐行為、欺詐行為、脅迫行為、勾結行為或妨礙行為，該等詞彙按照國際金融公司所規定之反貪腐指引界定及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保留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及劉順興先生就劉順興先生及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年期內之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保留協議
「空殼銀行」	指	於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於該司法權區並無實際據點，且並非受監管銀行或受監管金融集團之聯屬人士之銀行
「世界銀行集團」	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開發協會、國際金融公司、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及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均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